

國立聯合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

92年10月28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1月25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0920175554號函核定
95年4月18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27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0950060801號函核定
95年10月1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7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0950165920號函核定
100年3月1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4月27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069059號函核定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67732號函核定
105年10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11月30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164191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

第二條 為辦理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原住民專班轉學生招生考試，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組成國立聯合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招生委員會)，應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原住民專班遇有缺額時，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轉學生招生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學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所造成之缺額。
- 二、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定有人力控管之學系。
- 三、實際錄取轉學生名額，得以當學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四、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原住民專班轉學之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外加名額總數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造成之缺額，且不得與各學系互相流用；其餘轉學名額規範與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相同。

第四條 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

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原住民專班轉學報考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外，並以原住民籍學生為限；其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有關規定辦理。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五條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並先予審核資格。僑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不以其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不予優待。

第六條

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前項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七條

招生簡章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下列事項均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一、考試規則、招生學系、年級、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

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學分抵免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二、報名時所需繳交之證件，均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三、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報考學系性質、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招生各學系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招生各學系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

第八條 最低錄取標準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訂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各學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參酌方式詳載於招生簡章。

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議之，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新生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轉學生錄取名單應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公告，存校備查。

第九條 轉學生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錄取生須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須於放榜後一星期內提出書面申訴，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本招生考試之報名費由校級招生委員會參照物價指數訂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本校招生試務或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拆彌封、放榜、報到及遞補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有三等親參加本項考試者，應自行迴避，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負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並送校級招生委員會存查。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佈實施。